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2〕6号

申请人：饶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有庆派出所。

第三人：杨某1。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渠公（有庆）行罚决字〔2022〕3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3月1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渠公（有庆）行罚决字〔2022〕3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即对违法人杨某1作出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2022年2月13日，申请人从外地返回至家中料理父亲后事，期间与饶某1发生争吵，争吵原由是申请人父亲生前向饶某1索要房产证及宅基地证书用于贷款治病，饶某1多次拒绝。争吵过程中，申请人遭到饶某1、杨某2、杨某1等人多次殴打，申请人即拨打110报警。《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多次殴打伤害他人的属于适用拘留的情形，申请人被殴打共计三次，导致申请人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被申

请人对杨某 1 仅处以罚款，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变更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2 年 2 月 13 日，饶某 2 因病在渠县定远镇定远社区 1 组 19 号家中死亡，饶某 2 的哥哥杨某 2、杨某 1、弟弟饶某 1 前往其家中进行吊唁。当日，饶某 2 的儿子饶某某从外地回到家中，饶某某因饶某 1 未提供房产证供其贷款，心生记恨，便对饶某 1 进行辱骂，饶某 1 便抓住饶某某的衣领，用手打到饶某某头部。而后双方继续争吵，杨某 2、杨某 1 上前劝说，饶某某便辱骂杨某 2、杨某 1 二人，杨某 2 便打了饶某某一耳光，杨某 1 用拳头殴打了饶某某，导致饶某某左侧外耳软组织伤、全身多处软组织伤。被申请人受案后依法对受害人、违法嫌疑人、现场人员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证实了第三人杨某 1 的违法事实。鉴于本案情节轻微，申请人存在较大过错在先，且其母亲提出从轻或免于处罚的书面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杨某 1 处罚款 200 元，处罚得当。

第三人未提交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杨某 1、另案第三人杨某 2 系甥舅关系，与另案第三人饶某 1 系侄叔关系。2022 年 2 月 13 日，申请人回到家中料理其父亲后事，因房产抵押贷款问题与饶某 1 发生争吵，先后被饶某 1、杨某 1、杨某 2 殴打，造成其

全身多出软组织挫伤。次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调查期间，双方不同意调解。2022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渠公（有庆）行罚决字〔2022〕3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杨某1处以罚款200元。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于3月1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传唤证、询问笔录、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答复书、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发生于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具有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相应决定的法定职权，其作出治安行政处罚的主体适格。本案中，第三人杨某1殴打申请人，导致其身体多处软组织伤，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杨某1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正确、量罚得当。同时，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履行了调查取证、告知、调解、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有庆）行罚决字〔2022〕3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第三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